

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：因應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為三級警戒區，居住雙北地區或在雙北地區上班之公務人員，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，彈性上班時間可從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

因應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為三級警戒區，為避免通勤人員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，居住雙北地區或在雙北地區上班之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，彈性上班時間可從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，下班時間也配合調整為 4 點 30 分到 7 點，以分散上下班人潮。另外，配合前開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，亦請各機關適度調配辦公人力，維持機關正常運作；又機關如視業務性質、主客觀環境等，而有更彈性的擴大上下班時間規定，從其規定。此外，學校人員部分，則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

聯絡人：培訓考用處 科長蔡佩蓉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07

